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82 号

被处罚人：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何华南

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布三亚市崖州区梅联社区镇海村滨海地带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监理）招标公告。在你单位的帮助下，刘玉辉得以制定更有利于自己竞标的投标文件，2018 年 12 月 28 日，该项目在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开标，经评标专家评审，刘玉辉所在公司中标。

你单位主观上具有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故意，客观上在你单位的帮助下，刘玉辉得以制定更有利于自己竞标的投标文件，其违法行为直接导致市场竞争机制失效，构成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三城检刑行意〔2025〕51 号）、三亚市公安局询问笔录 6 份、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询问笔录 1 份、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移交处理 3 个涉嫌围标串标项目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的函》（三住建函〔2020〕3740 号）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5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权。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申请听证，经复核，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听证意见成立，本机关部分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参照《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2022）序号 247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裁量阶次为一般违法，裁量因素为“项目招标控制价金额不满四百万，且未达到公安机关立案追诉标准的”，裁量基准为“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经调查，本案中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是由三亚市创意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你单位招标代理的，所产生的代理费是正常代理而获得的利益，并没有违法所得的情形。该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647100.00 万元整，不满四百万元，且你单位未被公安机关立案追诉，本机关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2.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何华南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单位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陈江空 联系电话： 88821161

联系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印章)

2025 年 9 月 25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